证券代码: 834952 证券简称: 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6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网络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刘春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5,789,30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57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婷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789,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 789, 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789,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及 2024 年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 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789,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 789, 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23)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789,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 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5]18441-1号)。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 789, 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g.com.cn) 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789,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3,431,717.32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44,522,362.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

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 789, 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月 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88,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中化大气向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中化大气拟向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可根据需求分次提款,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00%,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项借款通过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委贷形式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488,9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5号-101-100。邮政编码: 100005。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 博物馆西路10号院2号楼1至13层101 内8层801。邮政编码:100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5,789,3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美娜、郭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